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拓宽了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保理业务。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拓宽了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5月11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拓宽了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保理业务。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拓宽了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6月11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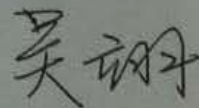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拓宽了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保理业务。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拓宽了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6月11日